**合同编号：** 晋山II-027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晋城市金城山水住宅小区项目

**发 包 人：** 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二○一**  **年** **月** **日**

**钢楼梯及扶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晋山II-027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滨海新区南京路888号 邮编： 2261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滨海新区南京路888号 邮编： 226100

法定代表人： 殷永华 电话： 0513-82315278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666806633Q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海门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1111527129100601662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包方将 商业楼钢梯 工程委托给分包方完成，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金城山水项目商业楼钢梯制作安装工程

1.2工程建筑面积： 142000 m2 ，层数： 15、18、32 层

1.3工程地点： 文博路与红星街交汇处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1.4承包形式： 专业分包

**二、工程分包范围**

本工程商业楼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钢楼梯及扶手制作安装工程，具体按 晋城市 市施工图集 钢梯图纸 的施工作法进行；

**三、合同工期**

4.1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4.2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4.3工期约定： 工期已综合了节假日、冬雨季施工、高考、国家政治活动、民扰、气候、设计变更等多种因素。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二次结构初装修，由于乙方施工进度缓慢，甲方有权将合同内容另行分包，并对乙方处以 500 元/天的处罚，在支付进行款中扣除。

**四、分包价格及结算依据**

本合同价格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一次包死， 严格按国家规范、施工方案、施工图集进行施工，确保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合同价格中还包括检测试验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政府部门各项税费（增值税专票）、并考虑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一定的市场风险等进行综合考虑而确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更本合同价。

3.3合同内容价格暂估总价 具体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钢梯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估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南北方向钢梯 | 按图纸 | m | 210 |  |  | 4踏步、2平台 |
| 2 | 东西方向钢梯 | 按图纸 | m | 270 |  |  | 2踏步、1平台 |
| 3 | 钢梯扶手 | 按图纸 | m | 4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钢梯按实际施工延长米（斜长）及平台长度进行结算。 | | | | | | | |
|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安装、机械、工具、包装、运输、利润、税项；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成品保护、油漆；乙方不能于本合同签订后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要求增加单价； | | | | | | | |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税率为 %，不含税合同总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价为准。

**五、适用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规范与标准：

5.1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施工规范。

5.2本工程适用本工程所在地区建设标准要求。

5.3设计图纸和合同文件中各项技术说明和要求。

5.4其他要求：当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有冲突时，以较高的标准为依据。

质量约定：

5.4质量标准 合格

5.5分部工程一次性交验合格率达100%

5.6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100%

5.7质量问题整改率100%。

质量奖罚:

5.8工程质量经当地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验收未能达到5.5~5.7条约定的任一条款，除整改至符合要求外，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的罚款。

5.9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经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乙方除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标准外，还须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10乙方不得以次充好、或采用冒牌材料、或偷梁换柱采用本项目不允许的品牌材料进行施工。如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20000元罚款。

**六、双方工作**

6.1 甲方

6.1.1 甲方代表 陆淼磊 联系电话 18651328562 ，根据授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工程的结算不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所有与结算有关的原始单据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同时经公司结算审核流程结束方可有效，任何只有项目部人员签字的单据均不得作为工程款支付凭据。

6.1.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达乙方代表签收。如乙方对该指令或通知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该指令或通知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在甲方代表决定修改前仍须执行原指令。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未提出的则视为认可。

6.1.3乙方如需要夜间施工，夜间施工证由甲方办理。

6.1.4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垂直运输、工人工地住宿、原材料堆放场地等。

6.1.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6.1.6提前提出施工计划，为乙方的施工提供工作面，乙方的报价已考虑现场场地环境费用。

6.2 乙方

6.2.1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全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代表应常驻现场。

6.2.2听候甲方通知，即时按排合同约定的材料进场，提交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建设局颁发的准用证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现场负责人抽检合格后使用，必要时由甲方抽送甲方约定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使用；

6.2.3乙方应按规定保证施工生产人员经过必要的专业技术培训，乙方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必须达到100%，操作工种持证上岗率不低于85%。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上岗。

6.2.4配合工程整体施工进度，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不可避免的因素外，不得人为拖延。

6.2.5应严格按图纸约定的施工图集、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自行解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2.6定位、弹线、清理风道安装范围内垃圾，确保风道垂直度，并提供足够的安装工具。

6.2.7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于进场后3天内提交盖章的资料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当地备案登记证、税务事项通知书等）交与甲方存档。

6.2.8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调动或更换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得到批准。

6.2.9乙方应配备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满足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的要求，

6.2.10对自身的施工、技术、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职责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发包人、总包（甲方）、监理、分包（乙方）的关系**

7.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如因乙方行为的失误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总包合同义务，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7.2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属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商业秘密，不向乙方公开。同时，乙方也不得向发包人透露任何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秘密，如果因某种信息致甲方蒙受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直接在价款结算和付款额度中扣除。

7.3 给发包人、监理的任何文件均由甲方负责送达，乙方所有建议、请示或疑问都由甲方直接答复或解释。乙方不得直接与发包人、监理有任何文函等往来。

**八、工程风险及保险**

8.1 对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害

在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害、财产等损失，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查清原因、分清责任，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8.1.1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甲方代为缴纳和办理现场务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综合在上述单价内，发生的费用计入乙方借款。如果乙方管理不善，部分职工不能及时办理意外伤害险，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8.1.2乙方提交的办理意外伤害险费用的的务工人员花名册，与现场实际施工人员花名册必须相符，当务工人员受伤害，而花名册中查无此人时，无论事故责任在何方，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8.2 保险

8.2.1 乙方必须对现场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并承担费用。该保险期自乙方进入工地之时到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8.2.2 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保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乙方于 / 年 / 月 / 日前向甲方提供 / 万元履约保证金（现金或支票），在完成分包作业内容后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前提下于 / 内无息归还。

**十、禁止转包与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扣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外，按合同暂估总价 20 %扣除违约金。

**十一、开工与工期**

11.1 工程开工：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在后3天内组织人员开始施工。

11.2 由于不可抗力、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办理签证，逾期责任自负。

11.3 工期违约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进度计划延后超过二天以上罚款 500 元/天。如果最终工期能够完成，以前阶段的罚款可以返还。

**十二、进场前期管理**

12.1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对临设的要求，在附加条款中明确。

12.2 乙方队伍进场后七天内，必须提供进场人员花名册及项目管理机构表。

12.3 教育培训

12.3.1 使现场人员能够了解工程情况、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制度，掌握安全、质量管理知识，提高安全与质量意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全体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12.3.2 职工进场必须提交有效身份证进行复印、登记，进场前按排三级教育后办理上岗证，遵守工地的一切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对现场教育培训应作记录，并报甲方资料员备案，甲方指定相关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12.3.3 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履行教育、培训义务，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施工计划管理**

**13.1** 施工组织设计

甲方负责编制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分包工程总进度计划，乙方有足够理由时可对其提出修改意见，但该建议未被采纳前，乙方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13.2** 施工进度计划

13.2.1乙方在进场15天内提交一份根据甲方总体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月、周进度计划。乙方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进度计划实施。

13.2.2 乙方实际进度明显滞后于计划时，甲方可以书面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并对下阶段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以满足甲方要求，如乙方接到通知后3天内未采取任何措施或7天内仍不改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请其他分包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造价10%的违约金。

13.2.3 乙方代表及相关职能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参加每日生产例会，有效协调各专业队伍之间的生产安排，确保质量、工作效率及总体工期目标的实现。

13.3 材料与机械料具计划

13.3.1 乙方必须在每月25日向甲方提交下月甲供材料、料具需求计划。

**十四、材料物资管理**

14.1 以下材料及设备由甲方采购：所有机械及材料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含在单价中。

14.2 甲方供应的材料，实行限额领料核算承包制，乙方指定专人凭限额领料单到仓库领取，乙方实际使用材料数量超过甲方定额消耗量部分，甲方按实际购买价的1.5倍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14.3如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 支付违约金，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技术质量管理**

15.1 管理体系

15.1乙方保证本工程配备 1 个施工总负责、 1 个专职安全员、 1 个兼职安全员，及配备其它特殊工种操作工。

15.2 施工方案与技术交底

15.2.1收到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后，协同甲方在一周内编制出详细的施工方案，乙方在接到施工方案后2天内进行技术交底。

15.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原方案存在问题或缺陷，必须及时向甲方技术员提出改进方案并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15.2.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三检制，严格进行过程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15.2.4 乙方技术人员应对工程重点部位进行技术复核并详细填写技术复核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技术负责人联系处理。

15.3 工程质量检验

15.3.1 分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执行本合同5. 1~5.3条规定的标准。

15.3.2甲方随时对工程进行检查，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在分部、分项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前，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上述检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仍须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4 隐蔽工程验收

对需要隐蔽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通知甲方验收，工程质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否则乙方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15.5 完工验收

15.5.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收集整理竣工资料，并单独组卷后向总包单位移交。

15.5.2 甲方收到报告后7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验，达到验收条件后，将全套竣工资料送交发包人。

15.6工程资料

15.6.1 施工图纸的提供：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贰套，完工后提供竣工图叁套。

15.6.2 乙方施工技术人员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施工日志、安全技术交底等技术资料。

15.6.3乙方必须每月把工程原始资料上交甲方资料员。

15.6.4乙方申请验收时未能履行竣工资料编制义务的，乙方承担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整体工程未能及时验收或后续工作延误的，相应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7 成品保护

乙方应对甲方、其他分包人及本方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进行保护，并且须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印鉴管理**

16.1所有资料如需用到甲方公章，由甲方配合乙方到甲方分公司驻地办理用印手续,乙方不得私自刻制带有甲方字样的任何印章。

16.2 乙方对外发生的采购、租赁等经济行为与甲方无关，不得使用甲方的名义,若发现乙方有骗用、盗用、伪造甲方印鉴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安全后勤管理**

17.1 安全管理

17.1.1 乙方代表是乙方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下属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检查、监督的责任。乙方必须设专职安全员，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17.1.2 乙方安全管理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17.1.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实施安全知识及相关法规、管理制度的教育培训，确保所属人员具备相当的安全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7.1.4 甲方《企业管理制度》、《职工手册》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处罚条例”，对乙方同样适用，甲方有权按照上述条例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17.1.5 乙方安全员必须坚持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巡查，确保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及机械设备处于受控状态，把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之中。若发现其他作业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也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对安全管理表现突出的人员，甲方可予50~500元奖励。

17.1.6 甲方每周一组织召开全体职工安全生产例会，乙方员工必须全部参加。

17.1.7 乙方安全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专题会议、安全互检等活动，需要乙方整改的安全隐患，乙方须尽快予以落实。

17.1.8 乙方安全员按照规范，配合甲方认真做好各类安全资料。

17. 2 文明施工

17.2.1 乙方代表为文明施工的直接负责人。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及甲方企业形象的有关管理要求。

17.2.2 乙方文明施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安全防护,无因工死亡、重伤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2）无违法犯罪事件；

（3）环境保护,无严重污染、扰民；

（4）卫生工作,饮食卫生和现场管理中的工完场清等工作.

17.3 后勤管理

17.3.1 乙方须设立专职或兼职的后勤管理员。

17.3.2甲方对乙方的后勤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认真予以落实。

17.3.3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及门卫、宿舍、食堂制度，班组长应对所属的每间宿舍配备兼职舍长、卫生及用电责任人，并在宿舍外侧齐门高右侧墙上固定明显标牌（按甲方要求），甲方不定期进行巡检并有权进行处罚，在当月工资中扣除。

1. **企业形象管理**

18.1安全帽由甲方统一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项目部的各项规定。

18.3 乙方人员须佩带甲方统一制作的上岗证。

18.4若甲方人员无理刁难乙方，可向甲方上一级举报，经查实后将按照甲方企业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十九、统计、付款与结算**

19.1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

19.1.1本工程无预付款。钢梯工程材料全部进场后，支付实际发生额的 50 ％，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发生额的 80 ％，竣工验收及甲乙双方结算完成后6个月付至总价的 95 ％，竣工验收一年后付至总价的 98 ％，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保修金，（保修期为二年，保修金为总价的 100 ％，如有维修，在此尾款中扣除）。每次付款前均需向公司财务部提交真实有效的由乙方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 3 %。

19.1.2具体阶段性付款视业主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协商确定。

19.1.3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如果不符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9.1.5 其他付款 ：

**二十、不可抗力**

如总承包合同中有不可抗力的界定，则按总承包合同内容一致，若总承包合同中无具体说明的，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界定和处理。

**二十一、违约责任**

21.1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⑴乙方人员严重违反施工规范，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的。

⑵乙方施工人员、技术力量和生产装备不足，甲方确认乙方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

⑶未能按照发包人或甲方要求完成质量整改，或已完成部分的工程质量有重大问题的。

⑷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严重影响工程竣工的。

⑸甲方付款后，拖欠职工工资，而造成社会影响的。

⑹ 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1.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是合同约定或偷梁换柱的。

因上述行为而被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另派队伍继续完成剩余工程,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内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1.2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中途因各种原因退场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按80%结算，并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5% 承担违约金。

21.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发包人或其他单位和部门对甲方的罚款，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4 甲方违约

21.4.1甲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责任，乙方应予提醒，甲方应在乙方提醒后2日内履行责任或给予解释。

21.4.2合同中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诉讼。

（2）提交 海门市人民法院 诉讼。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交付给甲方并进行工程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保修期满后终止。

**二十四、附则**

1、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本工程钢楼梯制作安装使用，分包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且本合同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于第三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本合同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及委托人的身份证、税务事项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盖章。

**二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